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80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专任教师 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专任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 湖州学院专任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促进高校、企业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根据《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专任教师赴企（行）业、科研院所等参加专业实践挂职锻炼，分为全职挂职和柔性挂职。

## 第二章 挂职教师的选派

**第三条** 根据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需要和上级有关要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开展挂职锻炼、科技服务，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四条** 采取个人报名，二级学院规划推荐，学校审定的方式确定挂职人选。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做好教师实践锻炼培养计划，有组织、分批次推荐挂职人选，一般已有挂职经历的人员，三年内不再重复推荐。

**第五条** 选派条件：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为学校事业发展尽心尽力；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教学评价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身体健康，适应挂职工作需要；符合接收单位有关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根据专业教学特点和实际发展需要，选派教师到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企（行）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挂职锻炼。鼓励二级学院以服务团队的形式对重点企业进行长期服务。

**第七条** 教师在派出之前，应结合学院专业建设需要和自身实际，制定个人挂职锻炼计划，内容包括挂职锻炼接收单位、具体岗位及职责、进程安排及预期岗位实践绩效等内容，并与挂职单位和所在学院签订挂职锻炼任务书。挂职教师需填写《湖州学院教师挂职审批表》，并按流程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八条** 教师挂职人选经学校同意后，由选派部门会同挂职教师所在学院做好派出前期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外派手续。

### **第三章 挂职教师的管理**

**第九条** 挂职教师的党、团组织关系，可根据相关规定或接收单位具体要求办理，其他关系保留在学校。挂职教师应定期向

所在学院汇报工作情况；所在学院应经常了解挂职教师的思想、工作、学习及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条** 挂职教师在挂职期间要积极参与挂职单位的实践活动，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积极做好挂职单位与学校、二级学院的沟通协调工作，利用学校、二级学院的各种资源，与挂职单位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一条** 挂职教师实行学校与挂职单位双重管理。挂职教师要严格遵守挂职单位有关规定，树立良好形象。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进行批评教育、严肃处理；对违反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组织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挂职期限一般为半年到一年，回校后按原聘岗位工作，若挂职期间遇学校岗位调整，依据有关条件聘任到新岗位工作。

**第十三条** 挂职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期限的，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挂职单位、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

**第十四条** 同一单位挂职期间不得出现兼职行为，一旦出现兼职，教师应主动向学校报告，终止挂职并履行兼职审批手续。

#### **第四章 教师挂职的待遇**

**第十五条** 教师挂职期间，原有的工资及各项待遇不变。全职挂职教师挂职期间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所在学院同岗级教师平均水平核发。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挂职补贴专项经费，由人事处统一管理，用于挂职教师的生活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费、租房费等支出。

**第十七条** 全职挂职教师挂职补贴标准及发放，参照《湖州学院挂职干部管理考核及有关待遇的补充意见》（湖院党发〔2022〕35号）执行。

**第十八条** 柔性挂职教师给予交通费补助，在挂职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标准如下：

（一）湖州市市域外柔性挂职：定额补助交通费 3000 元/年。

（二）湖州市市域内柔性挂职：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范围内挂职的，定额补助交通费 1000 元/年；在德清、长兴、安吉三县及南浔区挂职的，定额补助交通费 2000 元/年。

## 第五章 教师挂职的考核

**第十九条** 挂职锻炼考核分为出勤考核和期满考核。

1.出勤考核由所在学院管理，挂职单位给予协助，所在学院要加强与挂职单位的协调与合作，明确专门人员，共同做好对挂职教师的服务与管理工作，按时填报《湖州学院挂职锻炼教师考勤记录单》。

2.期满考核。挂职教师挂职期满后，要对挂职锻炼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照挂职锻炼任务书和学校文件进行目标考核，填写《湖州学院教师挂职考核表》，由挂职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提出鉴定意见。

通过挂职锻炼，教师要在学校与挂职单位之间建立起师生实践锻炼基地合作关系，促成学校与挂职单位交流合作。并且在挂职期满，须完成以下工作中至少 1 项：

1.发表 1 篇与挂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撰写 1 篇关于相关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新动向的调研报告（3000 字以上）；

2.申报或完成 1 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3.有 1 项推动所在学院教学实训、应用实践工作的实质性举措；合编教材、实践指导书等 1 项横向课题；

- 4.有 1 项被所在学院采纳的专业建设新思路;
- 5.其他对学校发展有显著成效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条** 挂职教师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合同中有目标任务的,在完成挂职考核任务的同时,仍须按照原合同规定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第二十一条** 挂职教师应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学校根据教师业绩、挂职单位出具的意见,综合确定考核等级。挂职考核意见作为学校年度考核重要参考依据,考核等级确定为“优秀”的,不占挂职人员所在学院年度考核“优秀”指标。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者,考核不合格:

- 1.不遵守工作纪律,擅自离开或变更挂职岗位,挂职期间旷工超过 5 天或有事请假超过 15 天的;
- 2.挂职期间,因不得体的言行或不遵守挂职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提供虚假工作情况,谎报挂职经历及业绩的;
- 4.挂职单位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经核实确认的。

**第二十三条** 教师挂职经历作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的重要依据。对表现优秀的挂职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参与各种教研、科研活

动。对考核不合格的挂职教师，视同无挂职经历处理，并扣发相应挂职期间绩效工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专任教师赴企（行）业挂职管理办法（试行）》（湖院发〔2023〕44 号）同时废止。如今后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